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4,464,057 股股份，占当前总股本 1,755,957,018 股的 27.02%，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357,421 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 6%。

近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兴”）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函告，为主动降低个人股票质押比例以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刘双广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357,421 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¹1,755,957,018 股的 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双广 | 持有股份 | 474,464,057 | 27.02%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5,848,043 | 20.27%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616,014 | 6.76% |
| 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 | 持有股份 | 13,732,239 | 0.78% |

¹ 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 1,755,957,018 股，即当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所载总股本 1,763,862,4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7,905,467 股。

| | | | |
|----|------------|-------------|--------|
| 企业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732,239 | 0.78% |
| 合计 | | 488,196,296 | 27.80%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5,357,421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1,755,957,018 股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拟减持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即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期和非交易日，则不减持；

3、拟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5、减持原因：刘双广先生本次减持的主要目的为主动降低个人股票质押比例以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

6、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转让通过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刘双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减持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变动前 | | 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 | | 减持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 刘双广 | 474,464,057 | 27.02% | 105,357,421 | 6.00% | 369,106,636 | 21.02%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5,848,043 | 20.27% | 0 | 0.00% | 355,848,043 | 20.2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616,014 | 6.76% | 105,357,421 | 6.00% | 13,258,593 | 0.76% |
|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 13,732,239 | 0.78% | 0 | 0.00% | 13,732,239 | 0.7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732,239 | 0.78% | 0 | 0.00% | 13,732,239 | 0.78% |
| 合计 | 488,196,296 | 27.80% | 105,357,421 | 6.00% | 382,838,875 | 21.80%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1.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刘双广先生已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刘双广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